

南投縣草屯九九峰遊憩園區設置氦氣球設施，尚未訂定相關規範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訂定並發布

南投縣政府(下稱縣府)為振興臺 14 線沿線觀光產業景氣，辦理南投縣草屯九九峰遊憩園區開發新建統包工程，並規劃於園區設置氦氣球設施服務場域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工程已完工驗收中，惟氦氣球自治規範尚在研擬階段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訂定南投縣固定式氦氣球申請設置營運管理作業規則，維護民眾遊憩安全。

審計室指出，縣府為提高中潭旅遊軸線觀光景點能見度，實現「觀光首都—健康、快樂、幸福的城市」之願景，辦理南投縣草屯九九峰遊憩園區開發新建統包工程，並規劃於園區基地東北側地勢最高處作為氦氣球設施服務場域，以鳥的視野觀看周圍地景的高空體驗；為讓氦氣球之申設及營運管理有所規範，縣府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，循程序訂定自治規範，並請相關單位加速辦理氦氣球自治規範(草案)研擬事宜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4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工程已完工驗收中，相關自治法規雖已完成初稿，惟尚須邀集專家學者及府內外相關單位進行審查及後續修訂作業，恐不利園區之開放營運及維護管理，審計室遂於 114 年 6 月建請縣府加速完成法規之訂定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縣府已於 114 年 11 月公布南投縣固定式氦氣球申請設置營運管理作業規則，俾利相關單位辦理維護管理事宜有所遵循，遊樂設施得以安全運行，維護民眾遊憩安全。



氦氣球示意圖
(南投縣政府提供)